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調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附屬法例提出多項雜項修訂，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就修訂強積金法例提出的建議，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對其作出的規管。
 - (b) 較重要的建議如下：
 - (i) 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為5,000元
 - (ii) 制訂加強執行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及
 - (iii) 放寬對強積金基金投資的限制
3. **公眾諮詢** 所有重大建議修訂均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贊同。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5. **結論**
 - (a)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 (b) 由於修訂建議可能影響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議員或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調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附屬法例提出多項雜項修訂，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發出的G4/49C(2002)V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4月24日。

意見

4.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8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成立，以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事宜；其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組織、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檢討委員會就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提出的建議，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對其作出的規管。

5. 條例草案中與該條例的運作及實施強積金制度有關的較重要建議如下：

- (a) 在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為5,000元，並在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由每日130元調整為160元；
- (b) 規定積金局每4年對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
- (c) 訂明新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開始供款的時間將參照該僱員的工資期而釐定，這是考慮到部分僱員可能獲付月薪或糧期短於一個月，而部分僱員的糧期則長於一個月；
- (d) 因業務擁有權變更或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調所帶來的僱主變更情況，若新僱主已承擔前僱主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就強積金供款而言，訂明這些改變不會被視為僱用變更；及

- (e) 使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是失業的計劃僱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就其累算利益提出申索。

6. 該條例草案建議下列修訂，以加強執行強積金制度：

- (a) 規定僱主確定其僱員在受僱於該僱主期間，持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訂明若僱主沒有遵守此項規定，即屬違法；
- (b) 訂明僱主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屬持續的罪行，並建議在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元每日罰款；及
- (c) 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由發生罪行後6個月提出，更改為積金局發現或獲悉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

7.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中有關基金投資的條文，以提供較多投資工具選擇及放寬基金投資方面的各項限制。這些擬議修訂旨在：

- (a) 如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目的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的指數，在得到積金局的事先核准後，可把多於10%的資金總額投資在任何單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 (b) 經積金局預先核准後，成分基金的資金可全數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於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c) 准許總市值少於8,000,000元的成分基金在得到積金局的事先批准後，把多於25%的資金存放於單一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

8.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處理相應及雜項的技術修訂。有關修訂關乎送達通知或文件、透過合併及分拆計劃重組強積金計劃、僱主名稱有所改變時的通知規定，以及簡化計劃行政工作的措施。

9. 條例草案若通過成為法例，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將於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些條文包括有關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訂明新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開始供款的時間的條文。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所有重大建議修訂均獲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贊同。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月7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當時提出了多項問題，包括：建議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為5,000元是否恰當；把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是否恰當；日後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檢討的頻密程度，以及修訂建議能否有效加強僱員在強積金制度下所獲得的保障。

12. 就這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調整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的最低水平及保留最高水平的建議如何計算出來及有何理據。政府當局澄清，立法修訂建議是根據檢討委員會第一階段的工作結果制訂，檢討委員會亦會繼續進行檢討工作，檢討的範圍包括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較廣泛問題。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修訂建議可能影響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議員或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4月23日